



##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

### 第三次特别会议

2013年4月9日至12日，波恩

#### 临时议程项目4

审查和评价缔约方和其他报告实体提供的科学信息，尤其是关于与“推进《公约》执行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年)”的战略目标1、2和3的影响指标有关的信息

##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审评和评估来自缔约方和其他报告实体的科学信息，尤其是关于涉及到“战略”的战略目标1、2、3的影响指标的科学信息的材料

由关于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审评涉及到“战略”的战略目标1、2、3的科学信息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联络小组主席提交

1. 缔约方会议第12/COP.9号决定请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审评和评估来自缔约方和其他报告实体的科学信息，尤其是关于涉及到“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战略”)中战略目标1、2、3的影响指标的科学信息，以此帮助《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评委)的工作。
2. 本文件对各国代表团在科技委第三届特别会议期间提出的意见、建议和提案作了简要汇编，提出了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为提高总的数据涵盖面和数据可比性，经缔约方会议审议并决定，根据《公约》规定可采取的行动。
3. 科技委注意到ICCD/CRIC(11)/8-ICCD/CST(S-3)/6号文件及更正1所载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提交的关于“战略”的战略目标1、2、3的信息的综合和初步分析。
4. 2012-2013报告和审评进程是自“战略”获通过以来《公约》之下的第一个报告周期。“战略”请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报告关于涉及战略目标1、2、3的影响

指标。因此，本报告周期旨在确立一个基准，据以今后从实现战略目标和预期影响的角度评估《公约》执行情况。

5. 有 71 个国家(约占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总数的 42%)提供了影响指标信息。不过，并非所有缔约方都提供了所要求的信息，因而，视具体问题而定，总的数据涵盖面为 7%到 36%不等。科技委注意到，由于提供的数据较少、PRAIS 门户的技术力量受限、标准化不够、因而总的数据涵盖面有限，所以，秘书处只能得出不完整的首套基准数据。因此，一些缔约方建议，应让 PRAIS 门户更加方便用户，并应鼓励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在过了正式限期之后仍提交关于战略目标 1、2、3 的报告和(或)修改答复，以便扩大基准数据集，方便今后作趋势分析。也应请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在无法从国内来源取得信息时，更多地利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来源的数据。

6. 第一次根据影响指标提交报告的进程时间有限。分区域/区域一级的专门机构没有提供技术援助，支持国家报告工作的资金没有及时发放，或者根本没有发放。因此，一些缔约方建议发展伙伴和《公约》的资金机制，尤其是全球环境基金，考虑进一步延长技术和财政援助，培养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根据影响指标提交报告的能力，以便除其他外，统一在国家一级使用的定义和方法。

7. 考虑到报告的数据有出入，可比性有限，一些缔约方指出，虽然在报告进程中收集的数据对于评估《公约》战略目标的执行情况至关重要，但要在全球范围内整合这一信息却不容易。一些缔约方建议，邀请精通如何监测和评估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情况的全球和区域组织、机构和相关伙伴支持缔约方和各区域缩小报告工作上的知识差距，从而促进整合报告的数据，以全面评估土地退化情况。这将有助于履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里约+20 会议)的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未来”(第 206 段)所载的一项规定。为此目的，也可以通过机构间合作，推动为建立体制上的伙伴关系、分享数据、整合数据进一步开展工作。一些缔约方还建议科技委审议相关文献和《新世界荒漠化地图集》等现行活动。

8. 在筹备今后报告进程的过程中，一些缔约方建议秘书处改进报告模板，进一步拟订报告手册，就收集数据的方法和现有数据来源提供更为详细的、专门针对指标的指导。

9. 科技委注意到，由于缺乏可用来确定和划定受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影响的地区的共同定义和共同标准，因此数据可比性有限。一些缔约方建议鼓励受影响国家缔约方考虑到特设技术专家咨询组(专家咨询组)将提出的调查结果，采用统一和共同的办法划定受影响地区。这将确保估计的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程度在《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各区域执行附件中都达到统一的质量标准，并且在国家间具有可比性。

10. 科技委注意到，很少几个国家提供了关于贫困率的质量高且完整的数据。例如，7%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提供了受影响地区的贫困率数据。其原因可能在于国家一级在确定受影响地区方面存在数据空白，另一个原因在于少有受影响地

区的专门数据。一些缔约方特别说明了在地方一级取得有关数据方面的困难。不过，考虑到这项指标对战略目标 1 的重要性，一些缔约方建议受影响国家缔约方考虑进一步努力增加关于受影响地区的空间位置相关数据、尤其是与社会经济变量有关的数据的涵盖面，以便于今后对影响指标与执行《公约》方面的进展评估的关系作出解释。

11. 科技委注意到，虽然大多数报告国采用了公认并通用的土地覆被分类方法(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土地覆被分类系统和(或)环境信息协调方案的土地覆被数据基等)，但一些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报告的数据涉及许多不同的土地覆被类型，无法直接比较。因此，一些缔约方建议(根据既定并得到国际公认的土地覆被分类系统)采用几大土地覆被类型，供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在报告土地覆被状况时使用。

12. 科技委注意到，12 个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约占报告国的 17%)提供了土地生产率数据。由于答复率低，而且各国采用不同的方法衡量和评估土地生产率，因此，需要设法提高答复率和数据可比性。因此，一些缔约方建议，报告国应考虑采用共同的方法，根据易于获取和国际公认的数据集报告土地生产率。

13. 科技委注意到，由于对战略目标 3 没有设定强制性的指标，故没有收集衡量缔约方在达到这项战略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的基准信息。因此，一些缔约方建议科技委在下一个报告周期为战略目标 3 设定适当的强制性指标。

14. 科技委注意到，10 个国家(占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总数的 6%)报告了关于三项战略目标的附加自愿指标。为了确保缔约方的报告不仅反映全球、而且也反映国家和地方的现实，一些缔约方表示，应以区域、国家和(或)地方的相关信息和指标来系统地补充全球统一的最低指标。